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5-038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质电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6月16日以通讯及现场的方式召开,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2015年6月23日在信质电机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尹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不超过10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拟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后,确认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和合格投资者。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160万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和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在前述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报认购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价格定为不低于38.06元/股。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在上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特定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数量及使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年产50万套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定子新建项目	45,000	45,000
2	智能制造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40,000	40,000
3	年产2800只精密电机壳压铸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	10,000	10,000
4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研发中试建设项目	5,000	5,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	20,000
	合计	120,000	120,000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根据持股比例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续工作的顺利进行,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事项,授权期限如下:
1.授权董事会具体负责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具体事项;
2.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项;

4.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中,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和合格投资者、基金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等有关方的谈判,进行相应股权变更事宜;
6.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认购有关的事项;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8.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报认购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对上海鑫永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对上海鑫永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十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十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董事长:	尹强
董事:	尹强、林强生、林强生、林强生、林强生、林强生、林强生、林强生、林强生
日期:	2015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5-039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质电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6月16日以通讯及现场的方式召开,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2015年6月23日在信质电机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尹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不超过10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拟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后,确认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和合格投资者。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160万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和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在前述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报认购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价格定为不低于38.06元/股。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在上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特定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数量及使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年产50万套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定子新建项目	45,000	45,000
2	智能制造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40,000	40,000
3	年产2800只精密电机壳压铸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	10,000	10,000
4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研发中试建设项目	5,000	5,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	20,000
	合计	120,000	120,000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根据持股比例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根据持股比例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续工作的顺利进行,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事项,授权期限如下:
1.授权董事会具体负责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具体事项;
2.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项;

4.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中,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和合格投资者、基金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等有关方的谈判,进行相应股权变更事宜;
6.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认购有关的事项;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8.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报认购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对上海鑫永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对上海鑫永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十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十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十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十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董事长:	尹强
董事:	尹强、林强生、林强生、林强生、林强生、林强生、林强生、林强生、林强生
日期:	2015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5-040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6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及现场的方式召开,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与会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尹强先生主持,会议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尹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布局,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电控系统及其他相关核心部件,从而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电控系统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与自然人周文杰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暂定名,具体工商登记名称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苏州艾麦”)。苏州艾麦拟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6,500万元,占苏州艾麦注册资本的65%;周文杰以自有资金出资3,500万元,占苏州艾麦注册资本的35%。

二、其他投资方情况
1.姓名:周文杰
2.性别:男
3.身份证号码:3305211914****552
4.住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5.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艾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工商登记名称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方泾路2号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电力电子、新能源、工业自动化、节能环保、智能化产品;新能源汽车控制电机、机电产品、自动控制设备控制、软件的开发、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经营进出口业务。
5.股东投资规模及持股比例: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自然人周文杰以货币形式出资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具体请以工商登记为准);
6.组织机构: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公司设立董事会,共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由周文杰担任;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主要用于进一步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布局,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电控系统及其他相关核心部件,从而真正实现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总成供应商的目标。本次对外投资将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影响,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五、风险提示
可能存在的风险包括:管理和组织实施风险、合作风险,我们将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应对:
1.前期做好尽职调查,通过建立合作、合理、高效的决策、运营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充分借鉴顾问机构经验及市场化、科学的管理、精心实施,顺利完成各项业务合作。
2.合作风险:我们将通过项目合作协议、公司章程等进行书面约定,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委派董事、监事、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管人员等手段加强对公司运营的监控。

六、备查文件
1.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董事长:	尹强
董事:	尹强、林强生、林强生、林强生、林强生、林强生、林强生、林强生、林强生
日期:	2015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5-041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上海鑫永电机 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对上海鑫永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对上海鑫永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一、增资概述
上海鑫永电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鑫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16日,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有75%股权,Just Great Limited持有25%股权。为进一步增强上海鑫永的研发能力,增强公司产品研发能力,同时为加快市场业务开拓,提升市场竞争力,经公司、Just Great Limited协商一致,同意上海鑫永增资,增资总额为1.2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增资450万美元,占增资总额的37.5%,Just Great Limited增资112.5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鑫永注册资本将由150万美元增加至600万美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二、增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鑫永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00040450516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2505号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尹强
注册资本:15,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伺服电机、变频调速电机、制电机、减速机、直线电机、交流电机、伺服驱动器、变频器、自动控制系统及元件、电机驱动器、机械元件、传动元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上述进出口产品和电动车用电机及相关零配件的批、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提供相关咨询、维修服务及培训、许可管理范围内的货物进出口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增资方案
本次增资金额为450万美元,各股东按现有出资比例对上海鑫永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鑫永的注册资本将由150万美元增加至600万美元,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比例	增资金额(万美元)	比例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12.5	75.00%	337.5	56.25%
Just Great Limited	37.5	25.00%	112.5	18.75%
合计	150	100.00%	450	75.00%

四、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鑫永主要生产感应式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为当前市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的主要生产企业,此次增资主要为了:进一步增强上海鑫永在感应式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领域的领先地位,为增强产品研发能力为公司研发能力和投资提供资金保障,同时也为加快市场业务开拓,提升市场竞争力,提升产品来改,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长远发展奠定强有力的保障和支持。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上海鑫永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董事长:	尹强
董事:	尹强、林强生、林强生、林强生、林强生、林强生、林强生、林强生、林强生
日期:	2015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5-042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6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会议基本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13:30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7月12日——2015年7月13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2日15:00至2015年7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6日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前所街道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318106)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二、会议议题
1.召开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3.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4.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5.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6.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7.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8.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9.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0.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1.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2.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3.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4.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5.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6.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7.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8.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9.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0.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1.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2.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3.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4.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5.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6.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7.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8.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9.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30.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31.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32.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33.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34.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35.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36.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37.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38.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39.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40.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41.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42.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43.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44.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45.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46.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47.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48.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49.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50.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51.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52.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53.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54.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55.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56.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57.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58.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59.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60.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61.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62.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63.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64.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65.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66.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67.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68.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69.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70.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71.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72.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73.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74.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75.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76.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77.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78.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79.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80.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81.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82.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83.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84.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85.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86.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87.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88.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89.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90.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91.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92.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93.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94.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95.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96.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97.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98.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99.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07.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09.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12.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13.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14.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15.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16.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17.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18.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19.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22.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23.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24.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25.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26.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27.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28.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29.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31.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32.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33.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34.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35.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36.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37.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38.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39.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41.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42.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43.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44.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45.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46.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47.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48.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49.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51.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52.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53.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54.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55.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56.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57.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58.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59.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61.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62.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63.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64.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65.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66.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67.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68.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69.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71.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72.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73.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74.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75.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76.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77.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78.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79.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81.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82.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83.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84.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85.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86.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87.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88.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89.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90.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91.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92.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93.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94.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95.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96.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97.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98.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99.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05.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06.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07.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08.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09.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10.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11.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12.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13.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14.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15.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1